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本次新增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，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友苏： _____

冯志斌： _____

马永强： _____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